

12种过错,一旦发生就得担责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车祸事故中的伤者经过治疗出院后,过了小半年后,因为自身身体和疾病原因去世,家属起诉要求事故主责方赔偿,最终法院判决主责方承担15%的赔偿责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张文娟律师分析案例后认为,法律上规定了有12种过错行为是只要发生了,不管后果大小,行为人都要担责,这个案例中提到的交强险责任赔偿就是其中之一。“法律对于过错行为有着严格的规定,我们需要了解这些规定,积极避免过错发生,更好地维护自身和他人的权益。”



车祸出院后小半年死亡,事故主责方还要赔偿

2023年6月11日晚,潘某驾车撞倒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交警认定潘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承担次要责任。王某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7天后好转。6月29日出院,同年10月28日在养老院死亡。经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王某符合交通事故造成轻型损伤后,远期出现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建议损伤参与度为10%至15%。

王某的家属将潘某及车辆保险公司起诉至浙江台州黄岩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近48万元。潘某则认为事故后自己已经尽到了全部的赔偿责任,王某是在伤愈出院后过了小半年才死亡,其家属还要求自己承担赔偿责任,这让他实在想不通,也难以接受。

法院审理后认为,交强险责任是一种法定赔偿责任,其赔偿的范围、标准、免责事由等均由法律予以强制性规定。法律并未规定在确定保险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扣减,只要可以认定交通事故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及其保险公司就应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受害人损失超出交强险的损害部分,应根据具体赔

偿项目考虑损伤参与度的影响。受害人住院治疗是因为交通事故所致,则因住院支出的费用应由过错方承担。而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应考虑损伤参与度,按照双方的原因力比例承担责任。

本案中的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右踝骨折等轻型损伤,治疗后出院,不足以构成其小半年后死亡的直接原因,结合其自身存在多种老年基础疾病、营养状况差及高龄体衰等因素,法院综合认定交通事故损伤对其死亡有轻微促进作用,故商业险部分的非直接性财产损失赔付,应以王某死亡与交通事故的损伤参与度,即潘某的过错程度来确定赔偿责任,酌定为15%。

被告潘某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赔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丧葬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近20万元;结合潘某过错程度,商业险赔偿限额内赔付上述交强险赔付后剩余的死亡赔偿金3.3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后,被台州市中院驳回。

张文娟分析,这个案子恐怕无论搁到谁身上,都会一时难以接受,会产生“是不是我撞伤了人,今后无论过了多久,哪怕那人生病死后,其家还可以找我索赔”的想法。其实这里面就牵涉到对于过错认定的问题。案例中的王某死亡是由外伤、疾病(包括老化和体质差异)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于人体,损害了人体健康后导致的,就需要对王某的死因进行损伤参与度的调查

和确认,也就是各种原因的损伤在造成其人身死亡、伤残、后遗症的发生上,所起作用的比例关系。

损伤参与度经常出现在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人身损害案件纠纷中,确定损伤参与度一般由侵权人提出专业的司法鉴定,通过参与度进行抗辩,以达到免除或减轻其赔偿责任的目的。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即使受害人的损害后果是受害人自身疾病与交通事故共同所致,交通事故在受害人损害结果中占一定比例的参与度,也不能参照该损伤参与度减轻或免除行为人和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这是因为交强险制度是基于事故风险和赔偿责任可能性的大量增加、事故损害日益巨大的社会现实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功能是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第三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的补偿。如果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允许参照损伤参与度,以此限缩受害方的损失总额,那么法院裁判的结果只能是减少了受害方的获赔数额,减轻了保险公司以及交通事故致害方的赔偿责任,这显然与交强险制度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功能相悖,欠缺正当性和合理性。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这些与过错相关的法律规定需要了解清楚

记者:法律对于过错有没有相应的规定?我们经常在案例中看到,某人的某种行为是造成受害人损失的“直接原因”或“间接原因”,是不是直接原因的过错情节的严重程度一定比间接原因要大?

张文娟:过错是侵权或违约行为构成要件中的主观因素,反映行为人为实施侵权或违约行为时的心理状态。过错情节一般以程度作区分,从重到轻可依次分为恶意、一般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

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是根据违法行为是否和损害结果存在必然联系进行判断。违法行为直接引起某一损害结果,是直接因果关系;违法行为不是直接和损害结果相联系,而是通过一定的中介条件(包括自然力、他人的行为、受害人自身的行为等),间接地对损害结果产生影响,是间接因果关系。一般来说,直接原因的过错情节造成的结果确实比间接原因要大。

记者:认定过错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没有相应的标准或条件?是不是受害人的受损害程度越大,比如伤得越重甚至死亡或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情节就越严重?

张文娟:司法实践中确定过错情节的一般标准是“恶意>一般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轻微过失”,与之相应的,严重程度也逐级递减。

如果事故或意外情况是由多个原因共同造成的情形,需要考虑比较多个原因的原因力大小,原因力越大,情节越严重,责任比例越大。判断原因力大小的因素包括:各个原因的性质、事实、与损害结果的距离以及原因导致的情节严重程度。直接原因的原因力优于间接原因;与损害结果距离近的优于距离远的;情节严重程度大的优于程度小的。

一般而言过错情节越严重,损害结果也越严重,但是损害结果的严重程度并不一定完全和过错大小成正比。在一些特定情形下,损害结果虽然严重,但行为人可能会并不存在明显过错,或是在事故中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这就需要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了。

记者:案例中提到,交强险是只要肇事行为与伤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无论过错大小都要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司法实践,除了交通事故中交强险的赔偿,还有哪些情况也是无论过错大小,只要有了过错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中的受害人是事故后小半年去世的,当事人判承担15%的轻微过错责任,那如果一年或更长时间内受害人去世,其家属是否还能起诉要求当事人赔偿?

张文娟:交强险赔付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问行为

人是否有过错,只要有行为、损害结果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司法实践和相关法律规定,还有以下11种情况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2.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3.提供个人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人损害的,接受劳务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4.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无过错责任;5.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污染者承担无过错责任;6.高度危险责任中,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者,高度危险物品的经营者、占有人承担无过错责任;7.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动物园承担过错推定责任);8.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9.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给患者造成损害的,医疗机构承担无过错责任;10.因医疗产品致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与产品提供者承担无过错责任;11.在道路上倾倒、堆放、遗撒妨碍通行物的,行为人承担无过错责任。

上述总共12种过错行为发生后,受害者可以在3年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时间间隔变长,其他因素的介入等,事故和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可能会降低,过错结果也会随之相应降低,从而最终影响责任比例的划分。

记者:这个案例可以给我们什么样的提示?

张文娟:这个案例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提示,因为《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我们在日常民事活动中,一定要树立侵权防范意识,尽到注意义务。一方面是根据自身行为能力和认知水平,合理预见危险因素或致害后果并积极预防,另一方面是对行为导致的后果有充分认知并积极避免。



张文娟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擅长买卖、借贷等经济合同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纠纷等,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